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人保健康大连分公司2026年员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6070RP

采 购 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评审标准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人保健康大连分公司2026年员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6070RP

2.采购主要内容：本项目选定1家供应商，为人保健康大连分公司2026年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具体详见本第三章项目需求）

预算金额：8.6917万元（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最高限价：全面套餐A（男）：1450元/人、全面套餐A（女、已婚）：1471元/人、全面套餐B（女、未婚）：649元/人、全面套餐B（女、已婚）：736元/人、全面套餐B（男）：612元/人。（响应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5年度（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1个类似案例，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3年11月1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3.6 **具有卫生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单位；**

3.7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严禁列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应填写《供应商声明函》；**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或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项目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4.1 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4.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地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售比选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不含平台下载服务费，售出不退）。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前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①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②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后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查询，找到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中需要投标的标包点击“提交报名”。

③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立即购标”按钮，选择相应标包“提交支付”并下单缴费。支付完成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

④支付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 “我参与的项目”进行比选文件下载。

⑤如有平台操作方面的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技术支持联系：

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⑥此次项目需额外注册登录人保 e 采管理系统门户（https://ec.picc.com/）网站进行报名，选择【项目名称/编号】完成报名；若遇技术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电话：010-60649137）。

注：上述两个平台有任一平台没报名成功，视为未报名。

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人保 e 采管理系统门户（https://ec.picc.com/）网站。

4.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13:30:00。

6.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泥洼桥街道长江路 102 号二楼。

7.以上若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邮件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8.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 12 号 A 座 12 层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人：马志强、陈宇飞、刘新蕊

电　话：0411-83786776

邮　箱：zzgjdl@cntcitc.com.cn

开户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1	采购人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 12 号 A 座 12 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4.1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预算金额：8.6917 万元（据实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最高限价：：全面套餐 A（男）：1450 元/人、全面套餐 A（女、已婚）：1471 元/人、全面套餐 B（女、未婚）：649 元/人、全面套餐 B（女、已婚）：736 元/人、全面套餐 B（男）：612 元/人。（响应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1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双方结束全部服务后，按实际发生服务进行结算； 2.服务结束后，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发票开具金额汇入乙方账号。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报价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除合同价款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和采购范围内全部项目内容的费用及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以及参与磋商所发生费用等所有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1 份（U 盘）。 1.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标注页码，并双面打印。 （2）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严禁使用塑料皮、拉杆夹或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必须胶装装订。 （4）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纸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必须是本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电子制版签名。需要盖章的，必须盖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在旁边签字。 2.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一致。 （2）存储格式为 PDF 格式（正本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注：正本扫描件即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3）存储媒介为 U 盘。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23.5	谈判	**经谈判后确定最终报价的形式，谈判轮次可以为一轮或多轮。**
评审与谈判		
24.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
其他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30.1	最高限价	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30.2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发生的用工人员意外伤害事故或用工人员致他人意外伤害等事故涉及的责任和赔偿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就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 **2.采购文件中标记“★”的为实质性要求，如未响应或响应的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报价无效。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中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现场须进行最后报价，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磋商现场参与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在报价中单独列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1800 元。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货物或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比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比选采购公告。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制度及规范。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采购文件说明

5. 比选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比选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比选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5.3比选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6. 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已报名并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比选采购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按比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邮件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比选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比选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对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邮件通知已领取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比选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邮件形式回复确认。

6.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比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3 日前，书面/邮件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本次刊登比选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有）。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采购前答疑会。如果召开采购前答疑会，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比选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除在比选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及与采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8.1 除在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承诺与声明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4-技术、服务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7-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9.3 对于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0.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0.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5 对照比选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比选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1.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比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1.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

均应为书面形式。

14．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正反两面打印，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A4 纸），除封面及技术彩页外，每一页都应标有连续页码，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5 除采购文件或评审小组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4.6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另行将响应报价一览表正本一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报价一览表”字样（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供完整报价的响应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5.2 所有信封均应：

15.2.1 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2.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指定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5.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遇供应商不足时的处理建议：按照《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人保健康综发【2025】105 号）文件第三十六条：选取 1 家供应商中选的，经一次招标公平征集或直接邀请，最终报名或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可由比选变更采购方式为单一采购。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通知修改比选采购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第 16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19.组织评审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采购评审，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可不进行公开报价。

20. 评审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单数。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1 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比选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比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1.3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响应文件中初审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补充相关材料，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补充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邮件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邮件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邮件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2.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2.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2 评审小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3 没有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1 报价超出比选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3.2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3.3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2.3.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未能完全响应任一★条款的；

22.3.5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22.3.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评审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3.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的；

22.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3.9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报价被否决的情形，其报价无效。

23. 谈判

23.1 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情况，确定是否开启谈判流程。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供应商首次提交的供应商案及报价即为最终供应商案及最终报价；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谈判及报价轮次，评审小组应组织所有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每轮次均开展一对一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并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 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服务内容、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价格及商务条款等各项内容。在谈判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在评审或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响应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评审小组将要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提交谈判确认文件，谈判确认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谈判记录将作为中选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3.6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中选方为 1 家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中选方为 N 家（N＞1）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N+2 家。

2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23.8.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3.8.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确定的对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4. 详细评审

24.1 评审依据：

24.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4.1.2 本项目比选采购文件及比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24.1.3 有效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24.1.4 评审小组会依据比选采购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选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2 评审组织：

24.2.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评审小组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程序和内容：

24.3.1 熟悉比选采购文件和评审方法。

24.3.2 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24.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 如本项目开启谈判流程，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本项目不开启谈判流程，则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满足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6 完成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24.3.7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百分制评分，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标准详见比选采购文件第五章。

2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应予终止：

24.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3 中选候选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方无法解决的；

24.4.4 中选方为 1 家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2 家（不含本数）；中选方为 N 家（N＞1）的项目，有效供应商少于 N+2 家（不含本数）。

24.5 评审纪律：

24.5.1 参与评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采购制度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审及谈判细则工作，保证评审及谈判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24.5.2 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审，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本项目负责。

24.5.3 评审工作由每位评审人员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小组的评审。

24.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中选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6.1 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比选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仍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2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中选候选人 1 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7.确定中选供应商

27.1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提出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

27.2 采购人在确定中选供应商前，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

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27.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选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8.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选候选人中顺次确定中选供应商，如没有合格的中选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当出现上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选通知

中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通知中选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中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中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比选采购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5 采购人有权与中选供应商协商，在与比选采购及响应报价文件不产生实质性背离的前提下，依法对本比选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形成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

七、其他

31.其他情况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预算 8.6917 万元。具体采购套餐需求如下：

大连分公司员工体检采购					
套餐名称	人次	性别	婚否	最高限价（元/人）	备注
全面套餐 A	9	男	不限	1450	/
全面套餐 A	8	女	已婚	1471	/
全面套餐 B	19	女	未婚	649	/
全面套餐 B	46	女	已婚	736	/
全面套餐 B	26	男	不限	612	/
合计（人次）	108 人次				

二、采购内容描述

本项目选定 1 家供应商，为我公司提供周期为 壹 年的 健康体检 服务。

详细体检套餐如下：

全面套餐 A 项目名称	项目解析	已婚女	男性
影像检查			
64 排 CT 平扫(胸部)	肺部 CT:高清晰图像，断层扫描，主要查看胸壁、胸廓、肺部、纵隔有无异常，如肺炎、肺部肿物、支气管炎、胸膜炎、肺结核、肺气肿、心脏偏移等。	√	√
64 排 CT 平扫(颈椎间盘)	主要检查颈椎病变。		√
64 排 CT 平扫（腰椎间盘）	主要检查腰椎病变,腰椎间盘突出、腰椎管狭窄肿瘤性病变，及椎管内的肿瘤等。	√	
免费赠送云胶片	医疗档案的智能收集、整理功能，它可以将顾客的影像进行云端智能保存，便于患者转诊、复诊时携带。云胶片对于医生而言是一个会说话的患者档案,医生可以对胶片内的原始 DICOM 数据进行二次查看、解读 ，便于快速了解患者病情。	√	√
采血化验			
血液分析(五分	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中性细胞比率等数值	√	√

类)	指标。		
肝功十一项	用于筛选肝胆系统疾病、溶血性疾病、骨骼、甲状腺疾患、病毒感染及肾脏疾患等。	√	√
肾功三项	尿酸：痛风、肾功下降、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尿酸会偏高。 尿素氮：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当肾功能损害时，体内代谢产物堆积，此时血清中之尿素氮数值升高。肌酐：检测肾脏的排泄功能。	√	√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含量过高易引起脂肪肝、胆结石等疾病。甘油三脂：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等疾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中含量低则易患动脉硬化。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	√	√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	√	√
糖化血红蛋白	通常可以反应患者近 8~12 周的血糖控制情况，是糖尿病诊断新标准和治疗监测的“金标准”，也是衡量糖尿病控制水平的标准。	√	√
癌胚抗原测定(CEA)定量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等肿瘤诊断和疗效监测、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	√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主要用于原发性肝癌的辅助诊断，疗效及预后监测。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二项	前列腺癌的诊断及鉴别诊断。		√
同型半胱氨酸	直接测定血液中同型半胱氨酸的浓度,可以用于心脏血管疾病的预防。		√
甲功五项	FT3,FT4,TSH,TG,TPO 指标化验，直观了解甲状腺的功能状态，可以初步诊断甲状腺是否存在功能亢进或减退的情况。在急性甲状腺炎和慢性甲状腺炎时,尤其是亚急性甲状腺炎时，甲状腺激素水平也有一过性的增高和降低。应该根据临床症状、体征综合判断。	√	√
胃蛋白酶原	胃蛋白酶原可反应胃黏膜是否正常以及胃黏膜受损程度的重要手段，也可看出胃功能是否正常，，还可作为幽门螺旋杆菌感染后治疗效果和预后观察的指标。比如萎缩性胃炎、消化性溃疡、早期胃癌、胃癌高危人群等。		√
类风湿因子		√	√
心肌酶谱三项	乳酸脱氢酶测定（酶促动力学法）、肌酸激酶同工酶、肌酸激酶	√	√

尿液化验			
尿液分析	尿胆原、尿葡萄糖、酮体、尿隐血、蛋白质、尿白细胞、尿液颜色等指标。	√	√
超声检查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内中膜厚度和早期动脉硬化程度，有无斑块形成、粥样硬化斑块性质及其稳定性等。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大小、形态，腺体回声是否均匀、腺体内有无结节、占位性病变等。	√	√
子宫附件彩超	用于子宫、附件、卵巢等器官的疾病筛查，对于诊断妇科疾病具有重要意义。	√	
腹部彩超	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等大小、形态、内部回声、有无占位性病变等检查。	√	√
乳腺彩超	乳腺增生、囊肿、结节，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乳腺疾病的鉴别诊断。	√	
心脏彩超	心腔大小、心内结构、心功能，有无心脏瓣膜病变，先心病、风心病、心脏肿瘤等。	√	√
泌尿系彩超	双肾、膀胱、双侧输尿管，有无炎症、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	
泌尿生殖系彩超	双肾、膀胱、前列腺、双侧输尿管，有无炎症、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
基础检查			
一般检查(新)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	√	√
外科检查	病史、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关节、其他特征。	√	√
眼科诊查+色板	视力、辨色力、外眼	√	√
裂隙灯检查	检查眼球、眼睑、巩膜、结膜、角膜等。	√	√
眼底检查	对于糖尿病、高血压、动脉硬化等引起的血管黄斑及视网膜病变具有临床意义。	√	√
心电图	心电反应性疾病检查。	√	√
碳 14 呼气实验	提示胃部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幽门螺杆菌感染与胃炎、胃溃疡的发生关系密切，且交叉感染率很高。	√	√
彩色经颅多普勒(TCD)	颅内左右椎动脉、基底动脉血管血流变化。		√
妇科专项			
妇科检查	诊查外阴、阴道、宫颈、宫体、附件等。	√	

阴道分泌物	阴道清洁度，诊断妇科传染病。例如：霉菌性、滴虫性阴道炎等。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23 种分型）	高危型 HPV 持续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病因，99.7%的宫颈癌患者都能发现高危型 HPV 感染，对尖锐湿疣，女性宫颈癌诊断有重要价值。	√	
液基宫颈脱落细胞 TCT	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检测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其他			
深度健康分析报告	将体检报告中的异常指标进行分析,判断这些指标容易产生的风险疾病，并通过临床医学、营养医学、运动医学等进行针对性预防，做到体检报告发现问题，分析报告解决问题的目的。	√	√
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	档案存留，健康状况跟踪评估。	√	√
一次性卫材	一次性针头、试管、垫巾等。	√	√
营养早餐	现场自助形式无限量早餐，品种多样，包括 ：牛奶、豆浆、水煮鸡蛋、咸鸭蛋、火腿肠、圣女果、炝拌土豆丝、炝拌头菜丝、小葱拌豆腐，主食有稀饭、馒头、花卷、豆沙包等等优质营养早餐。	√	√

全面套餐 B 项目名称	项目解析	女 已婚	女 未婚	男性
影像检查				
64 排 CT 平扫(胸部)	肺部 CT:高清晰图像，断层扫描，主要查看胸壁、胸廓、肺部、纵隔有无异常，如肺炎、肺部肿物、支气管炎、胸膜炎、肺结核、肺气肿、心脏偏移等。	√	√	√
免费赠送云胶片	医疗档案的智能收集、整理功能，它可以将顾客的影像进行云端智能保存，便于患者转诊、复诊时携带。云胶片对于医生而言是一个会说话的患者档案，医生可以对胶片内的原始 DICOM 数据进行二次查看、解读 ，便于快速了解病情。	√	√	√

采血化验				
血液分析(五分类)	白细胞、红细胞、血红蛋白、血小板、中性细胞比率等数值指标。	√	√	√
肾功三项	尿酸：痛风、肾功下降、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尿酸会偏高。 尿素氮：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当肾功能损害时，体内代谢产物堆积，此时血清中之尿素氮数值升高。肌酐：检测肾脏的排泄功能。	√	√	√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含量过高易引起脂肪肝、胆结石等疾病。甘油三脂：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等疾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中含量低则易患动脉硬化。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动脉硬化的重要指标。	√	√	√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	√	√	√
糖化血红蛋白	通常可以反应患者近 8~12 周的血糖控制情况，是糖尿病诊断新标准和治疗监测的“金标准”，也是衡量糖尿病控制水平的标准。	√		√
肝功四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略升高可见于饮酒、过度疲劳后、脂肪肝、病毒感染、肝胆等疾病。谷氨酰转移酶常用于筛查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碱性磷酸酶增高时多为肝胆、骨骼及甲状腺疾患	√	√	√
甲功五项	FT3,FT4,TSH,TG,TPO 指标化验，直观了解甲状腺的功能状态，可以初步诊断甲状腺是否存在功能亢进或减退的情况。在急性甲状腺炎和慢性甲状腺炎时，尤其是亚急性甲状腺炎时，甲状腺激素水平也有一过性的增高和降低。应该根据临床症状、体征综合判断。	√	√	√
尿液化验				
尿液分析	尿胆原、尿葡萄糖、酮体、尿隐血、蛋白质、尿白	√	√	√

	细胞、尿液颜色等指标。			
超声检查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内中膜厚度和早期动脉硬化程度，有无斑块形成、粥样硬化斑块性质及其稳定性等。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大小、形态，腺体回声是否均匀、腺体内有无结节、占位性病变等。	√	√	√
子宫附件彩超	用于子宫、附件、卵巢等器官的疾病筛查，对于诊断妇科疾病具有重要意义。	√	√	
腹部彩超	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等大小、形态、内部回声、有无占位性病变等检查。	√	√	√
乳腺彩超	乳腺增生、囊肿、结节，纤维瘤及乳腺癌等乳腺疾病的鉴别诊断。	√	√	
泌尿系彩超	双肾、膀胱、双侧输尿管，有无炎症、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	√	
泌尿生殖系彩超	双肾、膀胱、前列腺、双侧输尿管，有无炎症、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
基础检查				
一般检查(新)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	√	√	√
外科检查	病史、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关节、其他特征。	√	√	√
眼科诊查+色板	视力、辨色力、外眼	√	√	√
裂隙灯检查	检查眼球、眼睑、巩膜、结膜、角膜等。	√	√	√
眼底检查	对于糖尿病、高血压、动脉硬化等引起的血管黄斑及视网膜病变具有临床意义。	√	√	√
心电图	心电反应性疾病检查。	√	√	√
碳 14 呼气实验	提示胃部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幽门螺杆菌感染与胃炎、胃溃疡的发生关系密切，且交叉感染率很高。	√	√	√
妇科专项				
妇科检查	诊查外阴、阴道、宫颈、宫体、附件等。	√		

阴道分泌物	阴道清洁度，诊断妇科传染病。例如：霉菌性、滴虫性阴道炎等。	√		
液基宫颈脱落细胞 TCT	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检测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人乳头瘤病毒 HPV（16/18 型）	高危型 HPV 持续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病因，99.7%的宫颈癌患者都能发现高危型 HPV 感染，对尖锐湿疣，女性宫颈癌诊断有重要价值。	√		
其他				
深度健康分析报告	将体检报告中的异常指标进行分析，判断这些指标容易产生的风险疾病，并通过临床医学、营养医学、运动医学等进行针对性预防，做到体检报告发现问题，分析报告解决问题的目的。	√	√	√
电子版及纸质报告	档案存留，健康状况跟踪评估。	√	√	√
一次性卫材	一次性针头、试管、垫巾等。	√	√	√
营养早餐	现场自助形式无限量早餐，品种多样，包括 ：牛奶、豆浆、水煮鸡蛋、咸鸭蛋、火腿肠、圣女果、炝拌土豆丝、炝拌头菜丝、小葱拌豆腐，主食有稀饭、馒头、花卷、豆沙包等等优质营养早餐。	√	√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健康体检预约服务

1.团检：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员工体检预约需求，并发送体检人员信息，乙方在收到预约信息后约定体检日期，当日落实体检安排。

2.散检：甲方员工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进行电话预约，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体检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并于当日落实体检安排。

3.甲方员工持身份证按约定时间至乙方接受体检服务，如无法确认甲方员工身份的，乙方人员在 30 分钟内主动联系甲方，由甲方工作人员协助核实后方可提供体检服务。

（二）健康体检服务

1.乙方向甲方员工提供约定的体检套餐服务。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应做好合理引导及分工工作，避免因排队产生投诉及其他负面影响。

2.乙方在体检当日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早餐，甲方需在体检前一日上午将第二天就餐人数告知体检科前台。

3.甲方员工的亲属体检可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4.确保客户信息保密，不得流入第三方。

（三）体检报告解读服务

甲方员工的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统一领取，并根据甲方预约时间和员工具体需求提供集体或一对一的体检报告解读服务。

四、验收/考核标准及付款安排

（一）验收/考核标准

1.验收标准

（1）全部员工完成健康体检，允许个别员工明确表示放弃体检。

（2）完成体检的员工已经取得电子、纸质体检报告。

（3）服务过程中无员工投诉未得到合理解决的情况。

（4）服务过程中无违反国家法规的情况出现。

2.考核标准

在供应商考核节点，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大连分公司2026年员工健康体检服务			
受评单位		评价 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 分数

基本履约	乙方履行合同的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包括乙方对甲方和甲方客户开展服务的情况、乙方对甲方的需求的配合支持程度等。	优：20-25分 良：15-19分 中：10-14分 差：9分以下	
服务质量	乙方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乙方向甲方客户有效宣导服务和提醒解释说明情况；乙方服务过程差错情况；乙方受到客户表扬、抱怨、投诉的发生及处理情况等。	优：20-25分 良：15-19分 中：10-14分 差：9分以下	
管理规范	乙方对业务流程的执行优化情况；乙方对甲方意见建议响应情况；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外部检查监督情况。	优：20-25分 良：15-19分 中：10-14分 差：9分以下	
服务团队	服务人员团队的专业技能、服务态度情况；服务人员团队遵守服务规定的情况；服务人员团队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情况。	优：20-25分 良：15-19分 中：10-14分 差：9分以下	
评价总分：			
意见及建议 评价人签字			

说明：

评价总分>80分，履约完成后甲方支付款项的100%；

评价总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履约完成后甲方支付款项的80%；

评价总分低于70分，高于60分；履约完成后甲方支付款项的60%；

评价总分低于60分；履约完成后甲方不支付款项。

（1）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服务与上述验收/考核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服务的款项，并在服务结束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上述验收/考核标准的规定。书面异议的提出时间以甲方签发日期或交邮递日期为准。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付款方式

1.双方结束全部服务后，按实际发生服务进行结算；

2.服务结束后，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发票开具金额汇入乙方账号。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标记“★”的为实质性要求，如未响应或响应的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报价无效。未标记“★”号的为非实质性要求，未响应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仍为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预签订的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

甲　　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 12 号 A 座 12 层 1-2 至 1-14 及 15 层 1-6 至 1-7 号

邮　　编：116000

电　　话：0411-86657777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向甲方客户提供优质、完善、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术语定义与解释

一、术语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各自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一） 合作双方：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甲方及乙方。

（二）商业秘密：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关联方所有的并视为商业秘密的任何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技术、财务、商业、客户信息、交易记录等数据与信息。

（三）保密资料：包括本协议内容及各方因本协议的缘故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个人资料和记录，以及各种数据、计划、操作过程、产品、程序和系统）。

（四）生效日：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不可抗力：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瘟疫、战争、罢工、暴动等情况。

（六）合作期限：协议中述及的本协议之有效期限。

二、解释

（一）本协议所指之日为公历日，工作日系指法定工作日。

（二）本协议中之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第二条　声明及保证

一、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一）其有法定资格和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在其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所列经营范围内(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前提供其营业执照、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资质文件等供甲方备案)，并在本合作协议履行期间,维持相应资格或资质。

（二）其有权订立本合同并能够完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三）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四）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二、乙方保证：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行为，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如乙方提供的商业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及其他财产以及名誉权等所有受损情形），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二）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一切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本条款均有效。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权利，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分包。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一、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甲方在健康服务领域的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客户提供 健康体检预约服务、健康体检服务、体检报告解读服务 ，以下统称“健康管理服务”。

二、合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1	健康体检预约服务
2	健康体检服务
3	体检报告解读服务

双方合作的服务项目为上述列表中第 1、2、3 服务。

乙方作为甲方的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商，可以向甲方客户提供健康管理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价格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乙方保障服务的时效以及质量，若出现时效或质量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服务时效及质量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服务流程和标准执行，无法确定时效的服务内容可以由乙方提出规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并以此作为考核评价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及结算

一、结算货币

本合同双方在结算中的货币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发生的服务使用数量，与乙方结算服务费，具体如下：

乙方在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向甲方开具收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收据。甲方收到收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下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划转费用。本合同付款的每一个节点，甲方都会进行阶段的考核评价，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调整向乙方结算的费用金额。

三、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0669220793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 12 号 A 座 12 层 1-2 至 1-14 及 15 层 1-6 至 1-7 号

电话：0411-8665777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账号：3400200109023109661

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客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健康服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健康服务的全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甲方可随时监督和抽查乙方所提供的健康服务并提出建议，定期审核乙方提供的客户使用健康服务清单。

（三）甲方应建立客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反馈及投诉处理机制。甲方有权根据客户的投诉意见，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督促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客户服务热线及相关可公开的服务信息，甲方有权将相关可公开的服务信息用于宣传公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文宣品、广告等方式，甲方的该等宣传应以符合乙方所处行业的相关监管规则为前提，且甲方不得开展虚假宣传、夸大宣传。

（五）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在符合乙方所处行业的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可自行决定在甲方的营业网点、网站等信息渠道上发布乙方所提供的健康服务相关的可公开的内容，以及发布乙方为客户安排的相关活动的时间和内容，以便于客户了解、参与。

（六）甲方声明乙方服务开始之时甲方已经获得甲方客户就数据获取和数据对接的授权。

（七）甲方应主动告知客户健康管理服务的内容、流程、标准、期限、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第三方服务合作机构相关情况，并获得客户的知情同意。

（八）甲方就健康服务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应当包含免责条款和提醒条款，正确完全表明本合同相关的健康服务的性质和作用局限。

（九）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总部、甲方总部分公司、甲方总部子公司、甲方总部子公司的分公司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十）甲方总部、甲方总部分公司、甲方总部子公司、甲方总部子公司的分公司如果使用了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十一）甲方总部、甲方总部分公司、甲方总部子公司、甲方总部子公司的分公司包括：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符合《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确保具备相关资质。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如甲方及甲方客户在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

遭受伤害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时间及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客户服务热线，同时，乙方应为甲方开通电话专线。

（六）乙方在获得必要许可和同意且符合合理、合法、合规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配合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可公开的健康服务信息（信息脱敏，无法还原至个人），若上述信息涉及第三方隐私或商业机密的，乙方无法提供，除非甲方促使第三方明确同意或授权。

（七）乙方应在客户接受健康服务项目时核实客户身份，应为客户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

（八）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足够的培训并制定相应的服务规范，确保为客户提供满足服务级别的专业服务。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开展健康管理服务。

（九）乙方应与甲方共同推广健康管理服务的理念，应为甲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活动的合理帮助。

（十）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十一）乙方应协助甲方为客户制定各项服务流程，针对各项服务流程细节不得有欺瞒、故意不告知等行为。

（十二）乙方应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按约定的服务程序和内容，热情、准确地提供服务，不得欺诈诱导客户，不得损害客户的利益。

（十三）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专门的服务对接人。

（十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内容的详细介绍，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真实、有效。

（十五）如客户就健康服务与提供服务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的，乙方应于收到客户或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工作日）内响应，且联系客户，并于 48 小时内（工作日）答复。乙方承诺，除由于客户原因或者甲方原因导致的争议外，不得因上述争议的产生导致客户无法于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正常获得预订的健康服务。

（十六）乙方不承担客户使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健康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相应或关联的其他费用。

（十七）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将甲方作为乙方合作客户的信息用于网站、文宣品、广告等方式进行宣传。

（十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反洗钱信息安全监管规定，遵循保密原则，履行反洗钱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强化反洗钱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不得非法泄露和提供客户个人信息、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以及可疑交易、反洗钱调查等反洗钱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

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本条款均有效。

（十九）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取得客户授权同意，保证甲方及乙方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客户个人信息。

第六条　保密

一、接收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

二、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三、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并以书面方式互相通告。

四、接收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网络空间、各种移动存储设备的保密信息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的入侵或使用。由提供方提供给接收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的一切相关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收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五、接收方或其雇员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

六、接收方在此保证仅在与提供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上述保密信息，绝不为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七、接收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和所有存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删除所有存储于电脑、网络空间、各种移动存储设备中含有保密信息的电子文件；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以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八、双方均应对对方或关联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在未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收藏等所有此类信息，除非：

（一）有权的司法机关或行政管理机关等政府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并依照法律程序，要求一方披露，但披露方应在履行披露前通知对方；

（二）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三）相关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九、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十、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该差额部分。

十一、本协议的任何一方都应对本协议内容负责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自行使用。

第七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1条：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消费者说明告知必要的产品和服务信息，不得擅自向消费者披露未经甲方许可的信息，不得变相向消费者额外收费，真实、准确、合理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误导性的宣传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

（二）（营销获客行为规范）乙方应规范营销获客行为：

1.应通过合理方式促使消费者在接受产品和服务前充分了解其特点和风险，帮助消费者能更加理智地做出决策。

2.营销获客服务的过程中，尊重消费者真实意愿，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接受非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不得强制捆绑、搭售产品或服务。

3.不得以甲方名义或以为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为由收取任何息费。

4.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保险产品和服务。

5.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服务进行营销宣传。

6.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购买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不得诱使消费者提前解除合同，损害消费者利益。

（三）（信息安全）乙方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客户个人信息全流程安全管控机制，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客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或丢失。不得未经消费者授权或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适当性管理）乙方应确保遵守国家和监管部门关于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具备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落实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履行客户评估、

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

（五）（服务连续性）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及时性、规范性。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内销售的产品或者产生的服务订单，乙方从业人员离职、机构业务调整或双方合作终止的，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客户衔接告知、服务交接工作，妥善承接存量客户服务需求，不得因人员变动、合作终止中断客户服务、损害客户权益。

（六）（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

合作中发生的消费纠纷，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消费投诉，协助甲方对消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配合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消费投诉妥善解决。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处置机制）乙方应建立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在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相应机制，有序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做好消费者、媒体等应对口径准备，采取合规合理的补救措施和应对策略，最大程度降低影响。乙方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全部损失。

（八）（监督与责任追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若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应及时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列入合作机构黑名单并取消合作，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无论本协议及相关保险产品合作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2条（清退条件） 乙方从事服务提供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须对甲方因此所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列入甲方合作机构黑名单：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或客户信息安全内控机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严重问题，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重大行政处罚。

（三）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

（四）因合作期间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而产生消费纠纷时，乙方不配合处理消费投诉，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或掩盖事实，损害消费者或甲方合法权益。

（五）违反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保险监管机构制度要求，涉嫌侵害保险消费者知

情权、公平交易权、自主选择权、财产安全权、信息安全权、受尊重权、受教育权、依法求偿权等各项合法权益，且拒绝整改、拒绝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第八条　数据安全

基于本合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乙方将处理甲方不限于【员工、客户、供应商等人员】（下称“甲方数据主体”）在内的个人信息（下称“甲方个人信息”）和其他甲方数据（与“甲方个人信息”统称“甲方数据”）。乙方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应严格遵循《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适用国家和地区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监管规范（以下统称“适用数据保护规定”）的要求，并依本协议所明确的方式、范围以及处理目的来处理甲方数据。

一、一般约定

（一）数据处理者身份：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双方明确甲方以对外提供形式向乙方提供甲方数据时，乙方为具有自主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严格按照适用数据保护规定的要求和本协议所明确的方式、范围以及处理目的处理甲方数据，直接面向甲方数据主体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数据处理范围：乙方依据本协议处理的数据处理范围详见附件 1。如因实际业务需求变化和监管要求变化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处理范围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主体类别、个人信息范围、敏感个人信息范围、其他数据（例如商业数据）、授权处理数据的地域范围等）和安全能力要求变化的，甲乙双方应进行书面确认。除非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和甲方数据主体明确同意的前提下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目的、方式、范围使用以及处理甲方数据。乙方应应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明确告知对甲方数据处理的流程、标准以及使用的数据范围等。

（三）告知形式：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数据或乙方通过甲方产品或服务收集甲方数据的，各方应通过各自直接面对甲方数据主体的渠道事先向甲方数据主体充分告知适用数据保护规定要求的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其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以及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所涉及的接收方信息（如适用）。为本条款目的，乙方应就前述告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证明。

（四）数据融合：若乙方将其已有的或从其他渠道合法获取的数据与甲方数据进行比对、

汇聚融合等，乙方应确认其自行提供的数据均具有合法来源，其数据比对、汇聚融合行为不存在侵犯甲方数据主体数据权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也不会导致甲方招致任何索赔或承担任何损失。（若合作不存在该目的则建议删除该条）

（五）合规协助：乙方应采取甲方合理要求的措施协助甲方遵从适用数据保护规定以及甲方数据安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保障能力，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依据甲方要求提交甲方备案，协助甲方与甲方数据主体进行沟通，保障甲方数据主体权利实现等。

（六）数据存储及跨境流动：乙方承诺只能将甲方数据在中国大陆地区存储、处理，并确保不得被境外任何实体和个人访问。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需要向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传输甲方数据的（如适用），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法定要求/甲方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义务，并已完成监管要求的相应数据出境审批程序，确保乙方数据出境活动符合适用数据保护规定的全部要求。

（七）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甲方在向乙方提供甲方数据前，应事先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向甲方数据主体告知乙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如需获得单独同意的应获得甲方数据主体单独同意；乙方应按照适用数据保护规定，履行独立的数据处理者义务，并配合甲方履行在对外提供方面的相关法律义务。

（八）重要数据：本协议若涉及处理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认定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如适用），乙方应当具备与处理重要数据相适应的组织和技术安全能力，并配合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处理者义务、数据安全评估和监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具体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九）处理主体变化：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破产等情况导致数据处理主体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关方案确定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应确保变更后的实体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和义务。

（十）数据删除或销毁：除根据法律的另行规定，在本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时，或甲方提出相应要求时，乙方应将所有数据及其副本移交给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删除或销毁，并提供正式证明。乙方应依据双方协商的期限承担后续的保密责任，但乙方已经独立获得处理甲方数据主体合法性事由的情形不在此限。

（十一）履约合规证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及时向甲方汇报对甲方数据的全部处理情况和所有必要的信息，用以证明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允许甲方对数据文件和文档进行查阅，或对本合同涵盖的处理活动进行审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甲方数据的有关事宜进行

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安全审计、现场核查、对数据处理设施、设备和文档进行检查等。乙方未按照相关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处理甲方数据，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二）数据再转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将甲方个人信息数据因委托处理、共享、转让等任何原因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和传输。乙方应遵守适用数据保护规定的要求，独立向个人信息主体承担因委托处理、共享、转让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应责任，若甲方因乙方数据再转移的行为遭受监管处罚或投诉、索赔，乙方承诺补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声誉损失）。乙方应按照适用数据保护规定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委托处理、共享、转让个人信息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确保第三方接收方的安全能力；准确记录和保存向第三方披露传输甲方个人信息的情况，包括委托处理、共享、转让的日期、规模、目的，以及数据接收方基本情况；确保在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停止向第三方传输时，立即停止传输并要求第三方销毁已经接收到的个人信息。

（十三）共同处理：具体业务合作中，若因业务需求并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接口含有收集、转移或处理数据或个人信息的功能，但因技术安排乙方未单独向甲方数据主体告知并获得处理数据的合法处理理由的，双方作为共同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向数据主体承担连带责任。双方同意，在共同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模式下，双方内部仍为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各自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因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行为遭受监管处罚或投诉、索赔时，乙方承诺补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声誉损失）。

二、技术和组织措施

（一）乙方应对甲方数据严格保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访问控制、加密、安全测试、评估、应急响应机制、数据恢复能力等组织、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甲方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甲方及甲方数据主体等第三人的危害。

（二）乙方存储和处理甲方数据的网络系统应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并按照甲方不时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规证明。

（三）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履行适用数据保护规定的义务和相关司法、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若乙方收到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召唤、守令、传票或任何其他文件要求访问或披露甲方数据的，应在收到后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配合进行响应。

（四）乙方应按照适用数据保护规定的相关要求任命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或数据安全负责人，并告知甲方相应的联系方式。

（五）乙方应对处理甲方数据的人员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策略，应确保其授权员工或人士获悉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处理要求和指示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且必须承担保密或负有法定保密义务。对大量接触个人敏感信息或其他关键岗位的人员应进行背景审查。

（六）乙方需建立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随时根据适用数据保护规定的变化情况进行预案更新，且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进行应急响应内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

（七）乙方应根据适用数据保护规定和/或商业活动中公认的行业惯例建立、维护和更新数据处理活动记录，包括记录所处理的数据类型、数量、处理目的、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相应的信息系统、组织或人员，已知或可疑的数据泄露记录等，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要求将此类记录合理提供给甲方。

（八）若在甲方数据处理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水平、发现已发生或潜在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和事件或者违反本协议其他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约定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最短时间内（且在任何情形下，应在二十四（24）小时之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情况的书面通知。其中应包括对发现事件的人员、时间、地点，涉及的数据、个人信息及人数，发生事件的系统名称，可能风险和后果，对其他互联系统的影响，是否已联系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以及描述为处理信息泄露而采取或提出的措施等。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配合甲方向受影响的甲方数据主体以及监管部门进行通报以及履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合规义务。

三、数据主体权利保障

（一）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数据保护规定设置相应的数据主体权益保障功能，并能够协助甲方或独立于甲方单独向甲方数据主体提供。

（二）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数据处理范围内积极协助甲方履行适用数据保护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数据主体权利（包括查询、更正、删除、注销、撤回同意、获得个人信息副本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全部数据主体权利范围）等。若乙方直接收到来自有关个人信息的任何查询、要求或投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更正、删除、提供副本等要求，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其书面指示进行处理和回应。

（三）乙方应在组织内部确定一个联系人，授权其答复有关数据处理的询问或投诉，并应及时处理甲方数据主体的任何询问或投诉。乙方应将联系人信息告知甲方，并以简单易懂的方式，通过单独通知或在其网站公告，告知甲方数据主体该联系人信息，具体为：【 】

四、数据安全责任

（一）双方承诺，对其各自控制下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负有保护义务，并应对其

员工在履行本协议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行为作出制度约束和承担主体责任。如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发生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事件而导致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数据主体的索赔以及其他形式的成本支出或损害，均由过错方负责。为明确起见，除非适用数据保护规定另有要求，本协议下甲方的授权和同意不视为甲方可控制乙方处理数据的行为。

五、违约和索赔

（一）甲方得知或者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处理甲方数据的，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的，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数据，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数据处理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甲方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必要时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时删除从甲方获得的数据。

（二）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招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三）乙方作为数据接收方和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就接收甲方数据后的处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并确保甲方免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或带来的所有成本、索赔、损害、费用，或诉讼。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违反安全防护责任致使甲方遭受在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或民事赔偿，乙方应偿付甲方的所有损失、成本和损害，或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或违约金二者以孰高者为准。

（四）若（i）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或(ii)乙方发生违约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存在安全问题且其未能按照要求整改的；或(iii)甲方因自身业务变化或经营所需决定终止乙方继续接收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单方解除合作协议和/或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甲方数据主体撤回数据处理授权同意或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导致乙方不能获得甲方数据的，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要求，采取必要手段加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

一、 乙方处理及使用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或 依法取得客户同意，以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二、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向其他方提供客户信息的，应依法取得客户或客户监护人的授权，向客户告知甲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客户信息的种类，并取得客户或客户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三、乙方在与甲方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涉及处理客户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还应当向客户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客户权益的影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乙方在与甲方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各自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客户信息 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客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六、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因一方过错侵害客户信息权益，给客户或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地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未交付部分的款项在 5 日内向甲方返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并在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乙方已履行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本款的

约定不影响甲方应尽的对价给付义务。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二、除乙方另有授权之外，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与客户签约或向客户收取任何款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客户推销本合同以外的产品和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损失并赔偿损失。甲方向甲方客户推广销售乙方健康服务时，应维护乙方品牌形象和商誉，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标准、时效、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重大影响或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甲方客户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声誉损失等。

（一）乙方未按照约定服务时效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按照本次服务合同单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适用于单价合同），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适用于总价合同）。经甲方督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单价合同本次服务相应单价的 10 倍，或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约定服务质量、标准、流程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次服务合同单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适用于单价合同），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适用于总价合同），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或者直接拒单的（对于服务派单不执行投标价格而提出议价的认定为拒单），每拒单一次，按照本次服务合同单价的 20%支付违约金（适用于单价合同），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适用于总价合同），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每拒单 1 笔，将停止向其服务派单一轮；拒单数年度累计超过 5 笔（含），且拒单率超过 1%（含）的，则甲方暂停向其服务派单，并要求乙方改进工作，经甲方重新评估后方可重新纳入派单。

（四）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因自身经营范围变更等导致无法再提供约定服务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对于已承接的服务应继续履行合约义务至服务结束，或出具处理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对于不能继续履约部分请妥善处理，并应按照合同期内已发生服务结算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给第三方的赔偿）。

五、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款 1.1 至 1.5 约定的情形，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日期开始至乙方全额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甲方通知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产生的所有项目的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还应该按照逾期付款额的每日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分包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中的责任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已产生的所有项目的总价 3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七、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乙方不得直接向人保集团除人保健康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人保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服务预约或服务使用的方式、通道或触面，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后续结算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

八、若乙方存在多项违约情形的，上述违约金可同时计取。

第十二条 投诉及处理

一、乙方设立质量监控部门，负责受理及处理客户投诉，投诉形式包括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微信等。如客户要求，甲方或客户可将直接诉至乙方负责处理投诉的专业部门，投诉及建议邮箱为:_____。

乙方在接到客户投诉后 24 小时内（工作日）响应，并于 48 小时内（工作日）给予甲方投诉处理方案；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投诉的，对于甲方客户提出的合理补偿诉求，补偿成本由乙方承担；投诉处理方案由甲方答复客户或者甲方指定乙方答复客户。

二、如果投诉处理的结果不能令甲方客户满意，则由乙方主管领导负责组织对该投诉重新进行处理，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成员，通过调研、录音等判断，妥善加以解决，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满足甲方客户的合理要求。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投诉的，每出现一单非监管投诉案件，甲方有权从当期应结算费用中按照 5000 元/单对乙方扣除违约金;造成甲方客户投诉升级的（投诉到监管部门、社会

媒体或其它政府部门等），每出现一单监管投诉案件，甲方有权从当期应结算费用中按照【5】万元/单对乙方扣除违约金;对于上述当期应结算费用不足以抵扣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违约金；乙方应承担上述投诉案件可能涉及的所有客户赔偿责任。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出现人身损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等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除非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改或做其它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信、EMS，向约定联系人地址送达或发出，双方事先书面约定可以电话、E-Mail 方式通知的除外。甲方联系人：__车晓慧__，联系电话：13555954362，电子邮箱：chexiaohui@picchealth.com;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需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二、任何一份通知均应有联系人的签名盖章，否则，除非受联系人认可该通知，该通知应被视为不存在。

第十四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或服务交付超过【 10 】日，且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

（二）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合同标准，且经甲方提醒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的。

（三）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整体或部分资产或企业本身被接管，或进行清算（除因合并或重组之目的外），或停止或似将停止经营或无履约能力的。

（五）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未能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纠正的。

（六） 甲方对乙方的购买需求终止并书面说明。

二、如果甲方依据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且不影响甲方采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税务

本协议中的每一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独立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和应交纳的任何税款。且当国家进行税费调整时，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相应调整甲方所支付税款。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之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签约地所在人民法院。

第十八条 附则

一、弃权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或优先权之行使。

二、修改

本协议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进行修改。任何未经双方签字同意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三、完整协议

（一）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为双方就题述事宜达成的全部共识。有关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的双方交换的信件、备忘录、会议纪要、报价、询问、传单、书册和其它文件均应废除并由本协议取代，除非特别指明作为本协议的参考或附件。任何未经双方签字同意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二） 如果在某司法管辖区内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款项或义务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其它的条款/款项或义务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或在任何其它管辖区该条款/款项或义务将不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和损害。

四、继任者

（一） 本协议乃为双方及各自之合法继任者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

任者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缔结地为：大连。

五、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

本协议附件及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盖章的补充协议和变更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和变更的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盖章之日。

六、协议的履行

5.1 为履行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直接交付任何书式文件资料，接受方应出具收条并签章。

5.2 本协议符合双方的利益，无论一方法定代表人是否发生变化，该协议对双方都有约束力。非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直接地或间接地让渡、转让、分配、抵押给第三方，除非转让给转让方的附属公司且转让方对适当履行本协议向另一方仍承担责任。

5.3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订本健康服务合作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大连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廉洁诚信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正透明的商业环境，防止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在双方友好协商、充分知悉并同意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之基础上签署，并同意自签署之日起接受本《廉洁诚信协议》之约束。

1.总则

1.1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集中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要求，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1.2 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双方及双方相关主体自觉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操纵、损公肥私，防止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发生，维护好双方企业形象、产品品牌和合法权益。

1.3 本协议所称相关主体，对任何一方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或者个人：

（1）一方或其关联方之工作人员；

（2）受一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4）前述相关人员的亲属；

（5）与前述相关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或者人员。

乙方相关主体实施违反本协议约定之行为的，均应视为乙方实施行为。

1.4 一方监督发现对方相关主体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有权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刑事责任。

2.商业贿赂

2.1 本协议所称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为获取或意图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形式贿赂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行为。

2.2 本条第 1 款所称财物，是指乙方为促成合作，采用金钱（包括各种币钞和其他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各类有价币、卡、券或账户，有价证券，减免债务、提供资金借贷，或代为还款还贷，或给予其他具有折扣、储值功能的券、卡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各种礼品、藏品或物品，虽然不具有支付、结算功能但具有一定面额的票、卡、提货单等，以

租借等方式长期免费或低价供给、使用的物品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财物。

2.3 本条第 1 款所称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以任何方式实施商业贿赂或违规提供回扣、折扣、宴请与游玩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违反规定为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相关企业工作、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其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3.回扣

3.1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促成合作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一定比例的商品或服务价款。

3.2 本条第 1 款所称账外，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3.3 乙方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相关主体回扣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4.折扣

4.1 本协议所称折扣，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4.2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在采购协议中予以明确并如实入账。

4.3 本条第 1 款所称如实入账，是指根据采购或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4.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5.宴请与游玩活动

5.1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场合、各种规格的餐饮请吃、住宿等。但因公务活动持续到用餐时间，乙方基于公认的商务礼仪和便利而参照接待甲方普通员工餐标准安排的工作餐除外，且乙方提供的工作餐应当从简。

5.2 乙方不得为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各种形式的旅游、健身、KTV、酒吧、按摩、赌博、色情等娱乐休闲活动。

5.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6.禁止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或双方相关主体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

6.1 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

6.2 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提供财物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性利益、非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报销甲方相关主体的私人费用；

（2）提供超过宴请标准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3）介绍甲方相关主体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4）提出、邀请或事实上接受甲方相关主体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5）组织或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6）向甲方相关主体提供借款、融资、担保等；

（7）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相关主体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8）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7.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双方的商务接洽、合同关系、交易过程中遵守如下要求：

7.1 避免利害关系

在采购过程中主动申报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包括乙方经办合作或交易事宜的相关主体与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关联及利害关系，避免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系或利益冲突，主动披露任何可能影响采购或合作决策的利益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采购及合作过程的公正性。

7.2 恪守廉洁自律原则

7.2.1 不以任何方式实施本协议所述的商业贿赂行为、营私舞弊或腐败行为等禁止行为，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索要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或收受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给予的金钱、实物等不正当利益。

7.2.2 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承诺承担实名举报的义务，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主体对甲方或甲方相关主体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视同乙方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7.3 恪守诚实信用原则

7.3.1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数据及相关书面和口头陈述等保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且已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和信息。

7.3.2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不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审计。

7.3.3 严格遵守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合作协议、保密承诺书等政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3.4 严格遵守甲方的品牌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擅自使用甲方字样、授权合作伙伴等类似容易对外产生混淆的字样。

7.3.5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不参与任何违法活动。

7.3.6 承诺实事求是，不对内部或社会传递任何虚假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透露任何甲方的商业机密。

7.3.7 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方述及有关甲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7.3.8 依法合规参加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并诚实守则，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7.4 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7.4.1 主动向甲方披露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乙方真实情况、产品价格、技术参数、服务团队信息、履约情况等。

7.4.2 不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打探有关涉及甲方及甲方相关主体的商业秘密、人员信息、采购信息等。

7.5 积极配合监督举报

7.5.1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涉嫌违规的相关主体，确保采购过程和项目合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甲方对乙方及乙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7.5.2 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相关主体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有权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7.6 加强内部廉洁管理

7.6.1 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廉洁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法律意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和廉洁性。

7.6.2 设立监督机制：通过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乙方的业务活动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员工行为的合规性。

7.6.3 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员工积极举报违规行为，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并给予奖励。

8.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据甲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相关处罚结果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8.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或承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全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及合作，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 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按照前述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赔偿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及时支付，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有权从主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8.5 乙方知悉并同意，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9.附则

9.1 本协议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设置，具体内容应当以各条款的具体规定为准，而不应参考该标题进行解释。

9.2 除非另有书面规定，甲方未能行使或者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甲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不得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面的违约行为。

9.3 本协议之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为准，任何关于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根据约

定内容对双方提出的廉洁诚信要求，以较为严格的约定为准。若双方未签订主合同或主合同终止、解除的，本协议应独立执行。

9.5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

附件二《服务方案》

（一）健康体检预约服务

1.团检：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员工体检预约需求，并发送体检人员信息，乙方在收到预约信息后约定体检日期，当日落实体检安排。

2.散检：甲方员工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进行电话预约，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体检人员信息进行核对，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并于当日落实体检安排。

3.甲方员工持身份证按约定时间至乙方接受体检服务，如无法确认甲方员工身份的，乙方人员在30分钟内主动联系甲方，由甲方工作人员协助核实后方可提供体检服务。

（二）健康体检服务

1.乙方向甲方员工提供约定的体检套餐服务。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应做好合理引导及分工工作，避免因排队产生投诉及其他负面影响。

2.乙方在体检当日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免费早餐，甲方需在体检前一日上午将第二天就餐人数告知体检科前台。

3.甲方员工的亲属体检可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4.确保客户信息保密，不得流入第三方。

5.体检套餐明细：

（三）体检报告解读服务

甲方员工的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统一领取，并根据甲方预约时间和员工具体需求提供集体或一对一的体检报告解读服务。

附件三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分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地址、电话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1210200669220793N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340020010902310966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东街 12 号 A 座 12 层 1-2 至 1-14 及 15 层 1-6 至 1-7 号 0411-86657777

附件四 考核标准

在供应商考核节点，甲方按照如下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受评单位		评价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分数
（一）基本履约	乙方履行合同的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包括乙方对甲方和甲方客户开展服务的情况、乙方对甲方的需求的配合支持程度等。		优：20-25分 良：15-19分 中：10-14分 差：9分以下	
（二）服务质量	乙方对服务需求响应情况；乙方向甲方客户有效宣导服务和提醒解释说明情况；乙方服务过程差错情况；乙方受到客户表扬、抱怨、投诉的发生及处理情况等。		优：20-25分 良：15-19分 中：10-14分 差：9分以下	
（三）管理规范	乙方对业务流程的执行优化情况；乙方对甲方意见建议响应情况；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外部检查监督情况。		优：20-25分 良：15-19分 中：10-14分 差：9分以下	
（四）服务团队	服务人员团队的专业技能、服务态度情况；服务人员团队遵守服务规定的情况；服务人员团队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情况。		优：20-25分 良：15-19分 中：10-14分 差：9分以下	
评价总分：				
意见及建议 评价人签字				

说明：

评价总分>80分，履约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100%；

评价总分低于80分，高于70分；履约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80%；

评价总分低于70分，高于60分；履约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60%；

评价总分低于60分；履约完成后甲方不支付剩余款项。

附件五 承诺

乙方作为人保集团统一健康管理平台的供应商，应遵守以下承诺：

乙方在同一时间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的报价不得高于向人保集团各级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的报价，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较低的价格与乙方结算；

乙方针对同一服务项目向人保集团各级机构提供的服务标准保持一致，特殊约定的除外；

乙方向甲方提供力所能及的增值服务或免费试用服务。

第五章 评审标准

基本评分标准：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10	除资格条件业绩以外，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同一采购项目续签合同的，按一份业绩计算。
	拟投入的人员力量	10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内科、外科、妇产科、医学影像科和医学检验科每个临床检查科室具有 1 名主任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得标准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副主任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该项合计最高得 7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 10 名护士得标准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护士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该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工作团队人员医师或护士执业证书、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简历、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体检组织实施及现场服务方案； ② 医护人员保障方案； ③ 医疗耗材及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 ④ 受检人员信息安全、隐私保密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其中： （1）内容完整且阐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20 分； （2）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 （3）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内容描述不合理、内容针对性差、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生搬硬造、内容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或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

	应急方案	15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完善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受检人员突发疾病应急处置； ② 设备故障应急处置； ③ 现场秩序、投诉纠纷应急处置。 上述 3 项内容，其中： （1）内容完整且阐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5 分； （2）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 （3）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内容描述不合理、内容针对性差、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生搬硬造、内容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或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10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完善的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设备配备情况； ② 设备管理制度。 上述 2 项内容，其中： （1）内容完整且阐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10 分； （2）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 （3）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不切合实际、内容描述不合理、内容针对性差、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内容生搬硬造、内容存在偏差、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或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 **注：提供仪器和设备照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或转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此项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体检场所位置方便程度、接待能力、整体环境、场所面积等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比较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不太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供营业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复印件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可提供线上预约、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开检服务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③供应商可提供未预约随到随检（含团体专场集中安排）服务的，得 1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报价部分	全面套餐A（男）	4.5	供应商对应分项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的对应分项单价）×对应分项分值 注：1.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的对应分项单价价格。 2.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全面套餐A（女、已婚）	4	
	全面套餐B（女、未婚）	4.5	
	全面套餐B（女、已婚）	11.5	
	全面套餐B（男）	5.5	
合计		**100 分**	

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 3 年内（2023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6	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7	供应商声明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8	供应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健康体检资质）符合要求情况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审查情况或结论合格打 √，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资格性审查表》是资格性评审的依据，不得对《资格性审查表》以外的内容进行资格审查。

3.以上资格性审查项有一项不满足不能进入下一项符合性审查。

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供应商			
1	响应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2	响应文件完整性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1.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5，信息完整；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符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规定签章。				
4	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报价,没有漏项。	1.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一览表》，信息完整； 2.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5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异常低价供应商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发生重大偏离。	“★”条款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7	未发现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8	未发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有不符合项的，需在此处详细写明理由） 评委签字：						

注：1.合格项打 √，不合格项打×，不合格原因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2.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应属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符合性审查表》未列明的，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无效的依据。（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除外）

3.**以上符合性审查项有一项不满足不能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表 3：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人保健康大连分公司 2026 年员工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26070RP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套餐名称**	**人次**	**响应单价（人民币：元/人）**	**服务期限**
1	全面套餐 A（男）	9		
2	全面套餐 A（女）	8		
3	全面套餐 B（女、未婚）	19		
4	全面套餐 B（女、已婚）	46		
5	全面套餐 B（男）	26		
合计：	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12 月 1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承诺与声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2.一旦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方承诺：

-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 我方可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我方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 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响应。

8.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9.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套餐名称	人次	响应单价 （人民币：元/人）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1	全面套餐 A（男）	9			
2	全面套餐 A（女）	8			
3	全面套餐 B（女、未婚）	19			
4	全面套餐 B（女、已婚）	46			
5	全面套餐 B（男）	26			
合计：	元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税费。

2.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供应商针对采购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报价一览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盖章：

附件 4　技术、服务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	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和商务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审供应商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采购文件中其他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未响应“★”号条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5 年度（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3 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同类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甲方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资格业绩

备注：

1）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

2）本业绩表及证明材料也作为详细评审中对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评审及打分依据，供应商需根据详细评审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 3 年内（2023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范例：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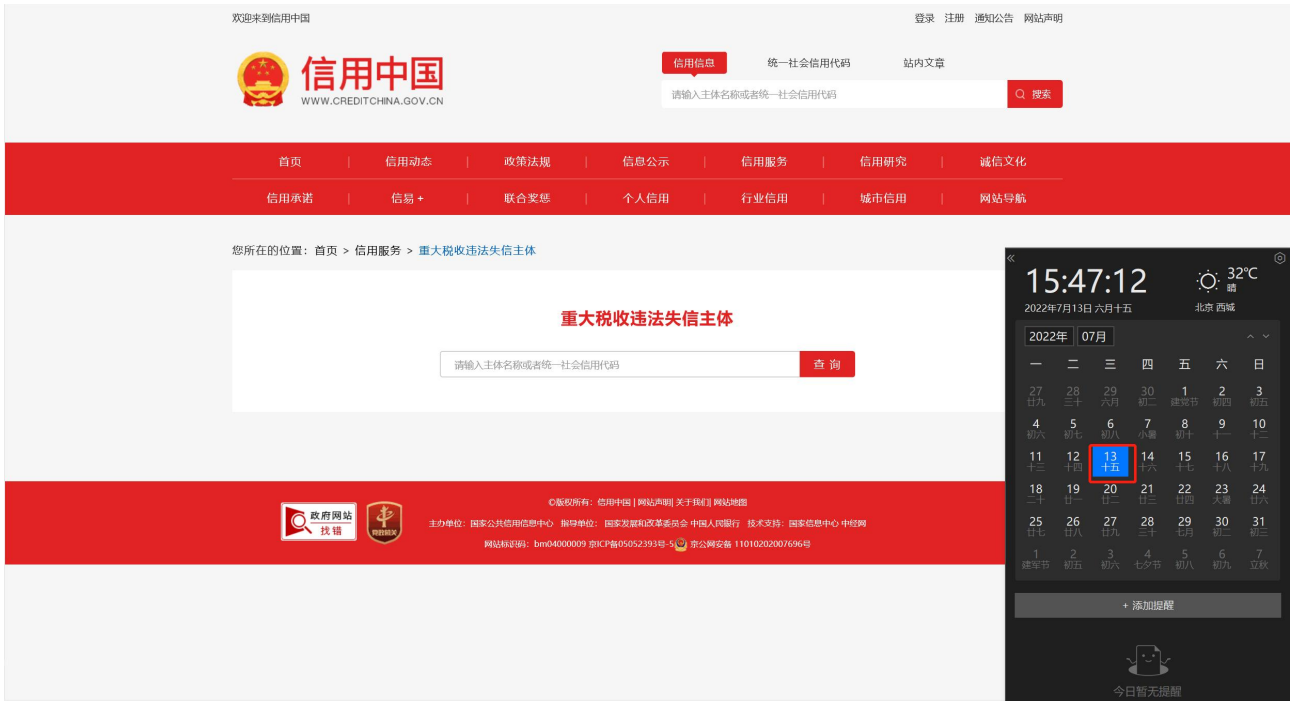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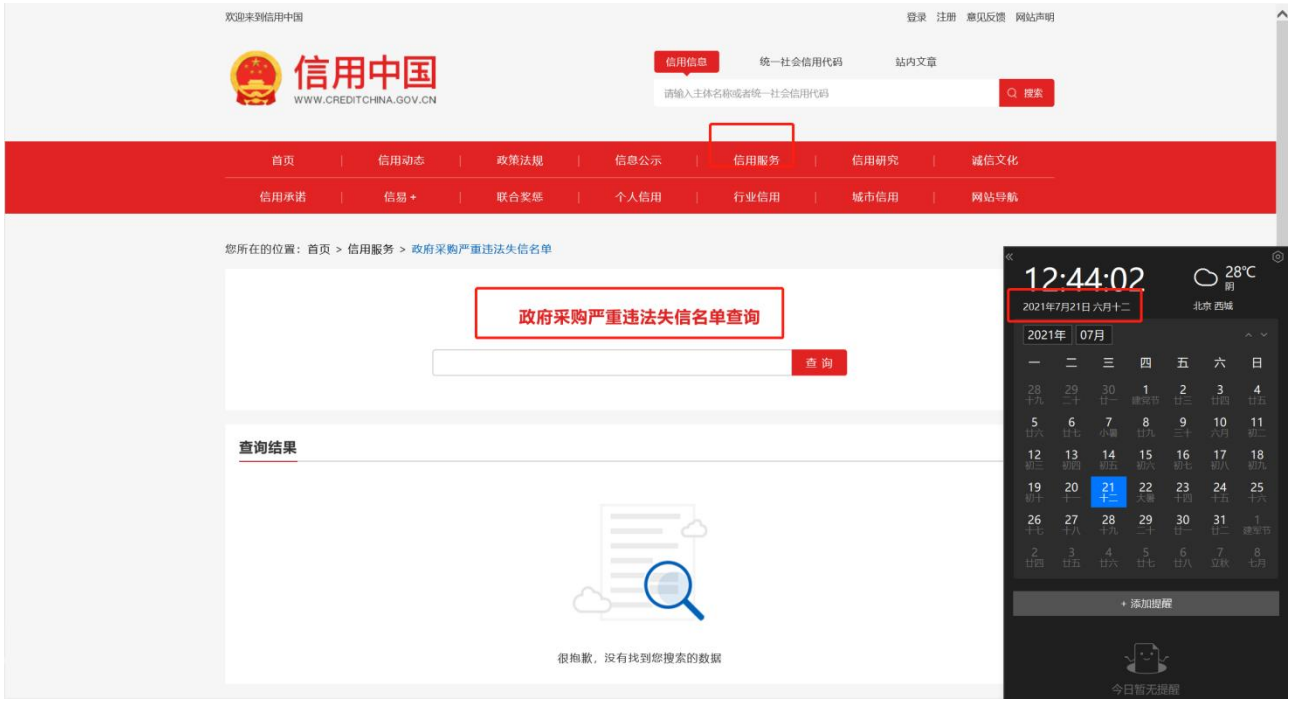

5.6 具有卫生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健康体检资质）的医疗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7 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未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截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方未被列入采购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未在禁入期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8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方承诺：

1.我方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方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
…		

3.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4.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报价。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方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选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报价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6　技术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比选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6-1

供应商人力资源一览表

供应商在此应根据本单位所有正式员工的实际情况填写下表：

员工总数	共_____人
从事研发的员工 从事销售的员工 从事管理的员工 以上人员总数	共_____人 共_____人 共_____人 共_____人
学历结构	博士生人数：_____； 研究生人数：_____； 本科生人数：_____； 本科生以下人数：_____；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人数：_____； 中级职称人数：_____； 初级职称人数：_____；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6-2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分工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 作年限	单位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6-3

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实施团队人员的相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7　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